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171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王秀華

陳書維

被告 卓琰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34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3項定有明文。經查，依據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卷附之現場監視器影像，於上午10時48分12秒許，可以看到在被告右側車道之原告保戶車輛在超越停止線進入路口後開始不當靠左偏駛，足認原告保戶有新北市政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之偏左行駛時未保持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然而被告發現原告保戶車輛不當偏駛後，並未減速以避免碰撞，或保持兩車並行間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反而是加速往前行駛，先是往左偏駛（上午10時48分13秒許）、再往右偏駛（上午10時48分14秒許），欲超越原告保戶車輛，而在往右偏駛的過程中與原告保戶車輛發生碰撞（上午10時48分15秒許），足認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確實有新北市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之偏右行駛時，疏於注意右後側來車並保持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被告辯稱其是正常行駛而無肇事責任，並非可採。惟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本件事故之發生主要起因於原告保戶車輛不當靠左偏駛，應酌減被告7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是以，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經酌減後應為10,934元（計算式：36,446*0.3=10,934，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瑋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詹昕容